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董趙洪娉太平紳士
HON. PATRON : MRS. BETTY TUNG, JP,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傳真: 2523 3207

專 送

香港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謹此特函遞交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意見書，以表達本會對「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敬請參閱。

如有垂詢，請致電 與本人或 與鄭文景
小姐聯絡。

即頌
時祺

主席 林貝聿嘉 (已簽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董趙洪娉太平紳士
HON. PATRON : MRS. BETTY TUNG, JP,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意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向市民發表的《第三號報告》，實屬開放的討論平台，讓所有港人有機會參與政制發展的過程。就這份報告書內容，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綜合意見如下：

(一)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目前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本會認為可增加至 1,200 人，以加強和增加選委會代表性及參與性。本會不贊成將委員人數一下子增至數千、數萬人等等，因這有違《基本法》循序漸進原則。
2. 現行選委會有 4 組界別，包括 1)工商、金融界；2)專業界；3)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界；4)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本會認為，這四大組別應維持不變，但每組人士數量應由現在 200 增至 300 人，此舉安排既能增加選民人數，擴大選民基礎；又適合循序漸進，社會爭議也較少。
3. 與此同時，每大組內應增加一些新的界別代表。本會建議：
 - (1) 在第一組「工商、金融界」裡：增加中小企業界；
 - (2) 在第二組「專業界」裡：增加近年新註冊的專業團體，如導遊界、保險經紀界、物業管理員界、物業經紀界、酒店從業員界、家務助理界等；
 - (3) 在第三組「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界」裡：增加婦女團體界、太平紳士界、青年團體界、街坊福利會界等。
4. 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每個組別不少於 10 位委員提名，方能參選行政長官選舉，這能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各組別內的認受性。
5. 對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範圍和數目，本會建議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規定最少 100 名，最多 200 名委員提名；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人。這可增加有才之士參選行政長官。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LIMITED
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專責類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NGO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香港婦協如心服務中心：香港灣仔駱克道 435 號地下

HKFW NINA KUNG SERVICE CENTRE : 435 LOCKHART ROAD, G/F,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833 6131 傳真 FAX: (852) 2833 6909 電郵 E-mail: info@hkfw.org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fw.org>

29 JUN 200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

名譽贊助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趙洪娉太平紳士
HON. PATRON : MRS. BETTY TUNG, JP,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 立法會議員每屆為 60 人，本會認為，因應立法會工作量增加及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選，可增加議席數目至 70 人。
2. 直接選舉議席方面，將其數目由現在的 30 人增至 35 人，而且必須按照選區的人口比例多少，平均分配這 5 個議席。
3. 為了維持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選議席相等數目，因此功能團體議席亦需增加至 35 人，本會建議：
 - 1) 增加婦女團體界別，因她們擁有廣泛代表基礎；
 - 2) 增加中小企業界別，他們是社會經濟支柱，對香港繁榮穩定貢獻良多；
 - 3) 將現有「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一拆為二，分成兩個界別；
 - 4) 將現有「航運交通界」，一拆為二，分成兩個界別，其中，航運界加入物流界代表，成為航運物流界；而交通界代表則抽出，獨立成一界別；
 - 5) 在現有「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裡，將建築界代表抽出，獨立成一界別。
4. 對於《基本法》第 67 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不得超過二成議員擁有非中國籍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外國有居留權的特區永久居民的國籍問題，本會認為，隨著香港回歸中國多年，香港立法會議員應該逐步地全面持有香港特區護照，這才能名正言順地由港人治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原則，本會建議，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立法會議員數目，應由目前的 20% 減至最多 10%。

- 完 -